

宝钢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下列原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教育奖。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教育部主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教师奖。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宝钢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名誉理事负责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成立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专人负责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为鼓励台湾学生、港澳学

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优秀学生奖中增设台湾地区学生奖和港澳地区学生奖，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 万元 / 人，每年 500 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 60 名左右）；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2 万元 / 人，每年 25 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 1 万元 / 人，每年 270 名左右；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 10 万元 / 人，每年 10 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 3 万元 / 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教师奖名额，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6 名，宝钢优秀教师奖 5 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二十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

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

第十一条 申报宝钢优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
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
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
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十二条 申报宝钢优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
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

第十三条 宝钢优秀学

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
选程序见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 申报宝钢优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
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
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

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融入教学实践中。

五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三条）。

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年教师倾斜。

八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多数师生所认同。

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十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

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学校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少，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各位顾问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11月份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

0

数的
的
师
补
过

师

一章 评审材料

迹
和
系、

人
取

散

六章 评审时间

数
校

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
站的申报系统
作，用 A4 纸下
统（纸质《评

9 月 25 日
人的《评审表》
寄发给宝钢教
决。

10 月 15 日
协助本学校、
优秀教师特等

第二十九
网站的申报系
用 A4 纸下载
质《评审表》

10 月 20 日
名人的《评审
审学校、评审
票表决。

10 月 26 日
《宝钢优秀学
在部门的公章
由评审学校、

上述规定
则视为自动放

七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或其他报刊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奖每两年举行一次颁奖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一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教育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八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1年5月24日修订